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4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84.2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

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苏峻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2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39.7709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苏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峻置业"),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12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峻置业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上海青浦重固项目土地使用权和新增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以其持有苏峻置业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8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1-025、2021-028和2021-045)。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苏峻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13日,法定代表人:张燕琦,注册资本:25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苏峻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苏峻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峻置业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为36个月,用于大名城青浦重固项目开发建设。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峻置业作为抵押人,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上海青浦重固项目土地使用权和新增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其持有苏峻置业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77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3月23日

报备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宁建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46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4月12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4月12日)起,"宁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宁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宁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2022年4月11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宁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19元/股。根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宁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宁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宁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1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宁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19元/股),已满足"宁建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4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0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票面年利率为0.6%;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7月6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4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共280天;

当期应计利息=100×0.6%×280/365=0.460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0=100.460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100.368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投资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宁建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宁建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4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宁建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4月12日)起,"宁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宁建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76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宁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宁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如投资者持有的"宁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宁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2年4月11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联系邮箱:nbjg601789@163.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进行项目建设。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与新能源公司、洪洞县政府在临汾市洪洞县现场签署了《1GW光伏发电及配套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并于次日发布《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决定与新能源公司在临汾市洪洞县合资成立光伏发电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华翔股份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新能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合资公司近日在洪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收到了由其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山西华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MA7Y3QXWXU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开发区秦壁工业园秦壁村
法定代表人:张玉书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设立日期:2022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2022年3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园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专项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294446F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西街96号二楼
5、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6、注册资本:135,246.13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清洁能源、电力行业进行投资;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大数据服务;能源行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力设备与配件的销售、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协鑫能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情况

2022年3月22日,公司与协鑫能科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与交易事项,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进行审批与备案。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并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新设新能源事业部,以汽车物流为出发点,探索为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客户提供物流、仓储、体验、交付、充换电、动力电池回收及逆向物流等综合性服务,助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调整组织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协鑫能科(股票代码002015)是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下属公司。协鑫集团是一家以新能源、清洁能源及相关产业为主的国际化综合性能源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光伏材料制造商及新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商。

双方旨在通过本次合作,共同在全国范围内推动新能源汽车综合服务业务,为双方创造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协议各方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作目标

甲方将乙方作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本着平等互利、长期稳定、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资源,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构筑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四)合作内容

1.推进协同发展合作。双方在战略高度上相互支持,加强业务全面合作;双方优势互补,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更好地服务国家"双碳"政策。

2.充换电站投资。甲方利用自身电厂及售电公司的资源优势,牵头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乙方利用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的物流网络,并通过自有及合作方式布局的仓储、港口、交付中心等物流仓储资源优势协调资源,共同参与上述充换电站投资。

3.电池仓储物流合作。乙方利用自身完善的物流网络及丰富的危化品物流运输、仓储经验,为甲方换电业务、退役电池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4.股权投资。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具体合作进展,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直接向对方进行战略性股权投资、双方共同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

5. 产业基金设立。双方联合地方政府产业基金等共同发起成立"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专项投资基金",投资新能源汽车、电池银行及充换电设施。

6.长久换电专用车。双方联合共同进行"长久换电专用车"的市场立项、车型开发及市场推广。

7.产品联合推广。双方联合进行相关产品的推广:通过甲方换电合作平台进行甲乙双方联合开发的长久换电专用车的推广销售;通过乙方及关联方持有及合作的汽车4S店、交付中心等进行甲方换电站的推广销售。

8.电池回收业务合作。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方面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动力电池再生利用等。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和原则,双方将在本协议框架下推进合作。本协议除保密条款外,其他条款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所提及具体项目和具体业务的合作与实施,都将以双方或其各自的下属公司另行签署并生效的专项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产生争议,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与协鑫能科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依托多年深耕于汽车物流行业所形成的网络及资源优势,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签署。双方优势资源互补,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开拓与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签署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内容的具体实施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专项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8月17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6日、2021年12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银行新阳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两笔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180天、95天,起息日分别为2021年9月22日、2021年12月16日,到期日均为2022年3月21日,每笔购买金额均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052)。

前述产品已于2022年3月21日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获得收益共计52.9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2年3月22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2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70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7,000	137,000	2022年3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8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按照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该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70万股,回购价格7.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2年3月15日,前述通知债权人公告的公示期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有关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7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89.15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755664),并已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2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6,528,500	-137,000	366,391,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000,000	0	41,000,000
股份合计	407,528,500	-137,000	407,391,5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股票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039,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胡基荣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112,600	99.5094	927,300	0.490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112,600	99.5094	927,300	0.490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112,600	99.5094	927,300	0.490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112,600	99.5094	927,300	0.490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112,600	99.5094	927,300	0.4906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112,600	99.5094	927,300	0.49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112,600	99.5094	927,300	0.490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110,700	99.5084	929,200	0.4916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6《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6,95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153,200	92.3239	927,300	7.676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3,200	31.5550	332,300	68.445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000,000	94.8684	595,000	5.131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153,200	92.3239	927,300	7.6761	0	0.0000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153,200	92.3239	927,300	7.6761	0	0.0000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153,200	92.3239	927,300	7.6761	0	0.0000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153,200	92.3239	927,300	7.6761	0	0.0000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153,200	92.3239	927,300	7.6761	0	0.0000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153,200	92.3239	927,300	7.6761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153,200	92.3239	927,300	7.6761	0	0.0000
8	《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1,151,300	92.3082	929,200	7.691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7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0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立案执行进展情况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总金额: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胡健的银行存款163,046,575.86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责任人胡健未按约定向公司支付补偿款项,公司在南昌中院对胡健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立案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赣01执159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申请执行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胡健合同纠纷一案,南昌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景仲裁字(2021)赣01民初761号裁决书,向被执行人胡健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胡健的银行存款163,046,575.86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胡健持有公司的股票因其他事项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存在无法回购注销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2)赣01执159号)。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2-01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华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告编号:2022-009),并于2022年3月9日、3月16日披露了延期回复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01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及相关方的回复,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将继续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进一步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沟通《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2-01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18日起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重整草案尚未完成债权人会议表决,尚未经过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52,000.00万元到-78,000.00万元之间(详见公告2022-00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8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5号)(详见公告:2021-089)。

(2)因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告2021-038)。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3)2021年4月法院裁定受理三鼎控股破产重整事项,三鼎控股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2021-076),于2022年2月28日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2022-00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三鼎控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表决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52,000.00万元到-78,000.00万元之间(详见公告2022-0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3、媒体报道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近3个交易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鼎控股重整草案尚未完成债权人会议表决,尚未经过法院裁定批准,控股股东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2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96号文核准,已于2021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2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2022年3月22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日,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终止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金证券承接。国金证券已指派高俊与胡国木(简历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高俊先生:具有17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亚厦股份(002375)、广田股份(002482)、电魂网络(603258)、松原股份(300893)首发上市;卧龙电气(600580)、软控股份(002073)非公开发行;宝鹰股份(002047)借壳ST成霖重大资产重组;广田股份(002482)公司债;海正药业(600267)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

胡国木先生:具有10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了创力集团(603012)、电魂网络(603258)、爱柯迪(600933)、恒帅股份(300969)首发上市;软控股份(002073)非公开发行及多个项目的改制、并购重组工作。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0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3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332,536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330,402股,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占本次增持计划上限的54.66%。
-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提出增持计划,自首次增持日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3年3月9日止,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2,500万股,不高于5,000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7.00元/股。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2022-002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3月22日,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332,536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330,402股,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占本次增持计划上限的54.66%。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29,058,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3%;其与一致行动人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李如成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95,101,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2%。

本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56,388,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2%;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22,432,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1%。

雅戈尔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2-01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号),现将有关信息修订如下:

修订前内容:

1、说明会召开的地点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2、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修订后内容:

1、说明会召开的地点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除上述信息修订外,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1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藿香正气胶囊等产品列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藿香正气胶囊等产品列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补充藿香正气胶囊、安宫牛黄丸、苏合香丸相关销售情况。

一、相关产品销售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生产企业	2021年销售收入(万元)	占药品生产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
藿香正气胶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0.12
安宫牛黄丸	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	546.09	6.21
苏合香丸	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	无销售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非公司主要产品,未来销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藿香正气胶囊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作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投资人已缴纳重整投资款,破产重整工作处于债务清偿阶段,重整尚未完成,德昌祥尚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